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薪酬方案

#### （一）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基本薪酬、各类津贴、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岗位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岗位基本薪酬根据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发放；各类津贴包括住房公积金、任职津贴、节日福利等，具体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完成情况、个人绩

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不高于 50%部分按月度预发放，剩余部分经营年度结束后发放（其中不低于 20%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最终年度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 8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不适用有关绩效薪酬占比、考核及预留等相关规定。

#### （三）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